

經濟犯罪與危害公共衛生犯罪

Alberto Brás

澳門第一審法院檢察長

I. 問題與概引

今日，在制定、建立及修正任何刑法體系時經濟犯罪是一個受到特別關注及須進行討論之課題。實施這種犯罪而引致之物質及精神損害之涉及面，對抗這種犯罪之鬥爭變得無效用之走勢，對於化解及削弱社會面對之制肘之能力亦無大效用，這一切表明了有責任避免這種犯罪既遂之人，或最低限度，根除或減低這種犯罪效果之人之渴望。

為此，對於預防及撲滅經濟犯罪可動用之技術及物質資源，透過所稱之《經濟刑法》或其他人所稱之《經濟之刑法》承擔這項工作。

制定一個不受批評之經濟刑法之概念並非易事。這個由於搜集賦予這門法之不可質疑之身分特性之困難，更增加了經濟犯罪與經濟不法性之混淆¹。

這種障礙較易使人理解，因屬於一個可改變及有變化之法律實況，這種改變是因為某特定歷史時期及在該時期內因為社會經濟元素之自然不穩定性而引起²。

當在界定**經濟刑法** (Direito Penal Económico) 之內容及限制時遇到困難十分正常，而這個界定即是指出對具有經濟內容之各種規範所保護之法益之理解及其特性。

無論如何，雖然一致承認**經濟刑法**能反映出其本身之豐富內容，以及

¹ 見由 Marques Borges 著之《經濟刑法與維護消費者》。

² 見公布在《司法部公報》，第262期之 Figueiredo Dias 教授之文章。



在嚴重經濟危機之時期內作特殊性之介入，或發生社會悲劇及法在這方面（指經濟刑法）之教條式理論之穩固性不足時，可以將危害經濟之犯罪分類成一套具有下述特點之違法行為：

- 聯合企業之形成、欺詐取得國家資金，在資訊（電腦）方面之違法行為，邊境及股票市場之違法行為，損害消費者之違法行為，不當競爭及誤導性（商業）廣告³。

最後，經濟刑法並非關於社會上生活之道德基礎，這門法源自一個明顯具經濟特性之實況—其中（通常）透過單行立法，整體上被稱為輔助刑法（direito penal acessório），保證主張保護之利益或法益。

II. 歷史演進

一如Figueiredo Dias 教授在上文引述之一篇研究文章中指出：經濟刑法同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相混淆。在當時戰爭背景下所作之努力迅速使人忘記了法與經濟、國家及由自由主義模式所定之社會間之關係。

引致國家用盡一切方法以刑法作為結束在經濟範疇內出現之蛻變之方式。

在續後之數年內，不單因為戰爭之後果，亦是因為各國所採用之經濟政策指引（例：德國），出現了國家介入經濟生活之各個不同領域內⁴，程度可輕可重，視乎政治制度之較大或較少指導或參與程度。

以一套單行立法之懲罰性規範，以行政經濟性質之違反為客體之經濟刑法之最大問題是引起就編成法典之機緣之討論，肯定地其範圍跨越欺詐、暴利、偽造貨幣等這些犯罪—這些犯罪傳統上組成歐洲國家之刑法典⁵。

經濟刑法堅持保留在大刑法典以外，以單行法律形式分佈，有較大或較少程度之系統編排。有趣的是葡萄牙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七四年間生活在一個無明顯市場經濟、亦無計劃經濟特性之經濟體系，屬於一個將經濟刑法編成法典之經驗不足之國家。作為這方面的創舉之結果就是出現了1957年7月24日第41204號法令⁶。

經濟刑法—作為源自經濟及社會局勢之一門法，是可以調整及具靈活性之一個政權工具，亦成為政治／經濟模式之建立及推行之方法（例在社

³ 由歐洲委員會於1977年對犯罪問題所採取之形式標準。

⁴ 在相當於魏瑪共和國期間較為注意。

⁵ 見Figueiredo Dias在《立法及司法見解雜誌》第3716號（330頁）之文章。

⁶ 見由Teixeira Ribeiro在《里斯本大學法學院學刊》第XVI期（第1頁及續後）之文章，還有《法律與社會研究學雜誌》第一期，第44頁及續後。

會主義國家內之計劃經濟)。雖然這門法具有各方面之特性，但通常反映出一個國家之歷史特性。

III. 經濟刑法及其界定

一如在上文我們所強調般，制定一個不受批評之經濟刑法或經濟犯罪 (delito económico) 之概念並不可行。

不在強調**犯罪人** (delincente) 之概念 (角色)，某些人主張 (其中包括 Sutherland) 經濟犯罪是指由經濟及社會地位高尚之之人實施之犯罪 (白領犯罪 — white-collar crime)。這個理念一具有《犯罪學》之內容，當從刑事政策觀點考慮，明顯體現出其不足之處。

對於其他學者來說，**經濟犯罪**具有一種難以澄清之複雜性及困難性、並具財產性質之犯罪。此為犯罪學之觀點，明顯地可被否定，因得不到任何教條理論及刑事政策之支持⁷。

最後，亦有人認為：**經濟犯罪**須以失去了經濟結構所建基之信心 (confiança) (作為法益) 為基礎而界定。屬於一個中間性標準 (騎牆派) (critério intermediário)，但她本身亦不全面。

須依法律角度方能找出**經濟刑法**之特性。

排除了極廣泛之角度後 (亦即是空泛及欠缺嚴謹性) — 這些人視**經濟刑法**為規範整體經濟活動之總和，無論在計劃及生產上，或在商業化及分銷方面亦然⁸，這門法之定義須透過對組成**經濟刑法**核心之了解而制定。(關於刑事性質之規範 — 以懲罰侵害保證某特定經濟模式運作之經濟規則為目的，故亦以保護超個人之法益及既定之經濟/社會法益為目的)，亦需了解由國家制定以在改善商業化，分銷及消費之原有方面取到更佳指數為目的而制定之其他規則。

在上述之第一種情況下，我們面對的是對一種超個人之法益之保護 (有別於財產刑法所建基之法益，通常編成法典)，不同者為上文所述之第二種情況，我們正位於保障人們所稱之**違反社會秩序法** (direito de mera ordenação social) 之法益保護範圍。

我們認為仍未得到一個真正地有識別性及區別性之關於**經濟刑法**之全面標準。

為此，在嘗試給予這門法之可行性身分時，在其範圍內得出一些違法

⁷ 見公布在《司法部公報》第 262 期由 Figueiredo Dias 與 Costa Andrade 教授著之文章。

⁸ 見 J. Bauman。



行為：這些行為之法律道德價值不甚為社會重視，故將這些違法行為列入違反社會秩序法內（這為 EDUARDO CORREIA 教授之用語，此為有別於刑法之另一種“事物”）；另一方面，在欠缺一個真正具識別性之標準之情況下，開始採用一個形式標準（critério formal）：其中列出仍可列入這門法內之各種犯罪之罪狀⁹，計有：

- 在電腦（資訊）方面之違法行為；
- 在企業之面之違法行為（擬構成立公司及偽造資產負債）。
- 侵犯消費者，不當競爭及誤導性廣告之違法行為；
- 稅務、金融及股市之違法行為；
- 聯營公司之形成，
- 違反安全及衛生之規範。

這樣，對經濟刑法所作之可能性界定、本身已是脆弱及可被質疑，還要面對形式更新及越來越嚴重之經濟犯罪之自然走勢，並傾向於將在傳統上屬於這個範疇之違法行為作非刑事化。此為促成經濟實況之動力及轉變之成——這門法必在本這個實況內活動。

IV. 經濟刑法在葡萄牙及澳門

在葡萄牙，經濟刑法基本上一直按兩個不同之方面發展。

一方面，實質性地體現在國家介入經濟生活內，例子：在1852年及續後在1886年¹⁰修改之《刑法典》內將壟斷（團積）及投機行為作刑事化及施予懲罰，

預防及懲罰對競爭之作出限制之行為¹¹。

蹂躪歐洲之多場戰爭，以及至本世紀六十年代之要求各種權利之各場人民運動，在許多情況下決定了政治制度及政府領導活動之徹底改變，引致出現了大量經濟刑事立法。

如此出現了經濟需求及無組織之狀況，明顯地包括將市場正規化之需要。

在此背景下制定及公布了1957年7月24日之第41204號法令，屬

⁹ 見由歐洲理事會內之委員會在1977年對犯罪問題所採取之標準。

¹⁰ 因為當時生效之自由主義之觀念，這個事實已引起很大的批評。

¹¹ 關於經濟聯營之1936年之法律及避免集中化趨勢之1/77號法律。



於一份事先經週詳及深入分析之法規。

這份法規一雖有許多瑕疵及漏洞，不失為一個將輔助刑法編成法典之認真及具代表性之抉擇（有別於傳統之法典編纂之客體）。

1957年7月24日之第41204號法令將違反公共衛生及國家經濟作刑事化及予與刑罰，面對著由於1974年4月25日之（政治）制度之崩潰而引發之經濟及社會之徹底轉變，自然地體現出其不足之處。

該政治制度之轉變—這個制度本身亦找尋一個定義，引發許多在經濟政策方面具矛盾之抉擇，此亦反映在相應之刑事立法方面。這樣，維持了載於1974年4月25日之前之立法內之某些法律工具，同時設定了配合另一個不同之經濟模式之其他工具。在這個背景下，在多份法規之中，計有第207-B/75號法令—懲罰破壞經濟之行為。

然而，1976年4月2日之新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原文第88條主張對經濟犯罪作出新之立法），逐步在葡萄牙建立之經濟實況，1982年之新《刑法典》以及學理之指引—堅持將經濟刑法淨化或作出更佳之定義（尤其是建立違反社會秩序法時），引致公布了（3月1日）第28/84號法令—廢止了1957年7月24日第41204號法令，尤其是關於危害經濟及侵害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

最後，在形式上，過去人們承認打擊這類犯罪須透過輔助刑法及違反社會秩序法進行¹²。

在澳門（1886年之《刑法典》生效至1996年1月1日），社會“不幸”、和諧或暴力方式方引入之經濟模式、政治制度之轉變，在最近十五年內引發之經濟動力及消費者權利之認識，在立法上未有作出適時及適當之配合。

明顯屬於一個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之地方—其中對經濟活動之規範（管制）介入很少，無論在生產及分銷方面亦然，至近來澳門地區才在大夢中驚醒過來。

1957年7月24日之第41204號法令仍在澳門生效—透過1961年4月5日之第18381號訓令（雖有細小之改變¹³）命令在本地區公布，立法者小心地命令公布某些立法—不單是以配合新之經濟實況為目的，亦以保護這個新秩序之從業員及相對人為目的，尤其是消費者。

基於其重要性，我們強調指出的法令有：10月3日之第24/88/M號法律（在公共衛生方面賦予市政機關特別權限），6月19日之第12/88/M號

¹² 見5月16日之第191/83號法令序言—亦被5月1日之第28/84號法令廢止。

¹³ 見1961年之第17期澳門《政府公報》。



法律（保護消費者法律），以及1992年8月17日在《政府公報》刊登之第50/92/M號法律—針對供消費之食物類標籤。

知道已有一份正在立法會討論之法案—有意設立及界定危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取替及完善1957年7月24日之第41204號法令及其他單行立法。

我們認為急需公布正在立法會審議之法律，因關於經濟犯罪之立法須作徹底之修正及進行系統編排。然而，不應忘記，這種新立法對創設利於打擊這類犯罪之各種架構非常重要。

倘我們堅持容許有大量的在對這方面之調查享有正當性之實體，而在這方面我們又無小心清楚（com clareza）界定誰人及以何種形式作出有關之調查，該新之立法將毫無作用（價值）。

似乎一如我們所獲知之法律提案，將這方面之調查權限賦予（經濟司轄下）之經濟活動稽查廳，此為一較佳之解決方案。

然而，須指出，需一些權限給予（甚至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劃分清楚）其他組織，例澳門市政廳，旅遊司及衛生當局（衛生司），還需要致力於有質素人員之培訓及引入適當之技術資源（在實驗室方面），否則將來生效之立法會變得完全無效用。

V. 在現時及將來之立法背景下，危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

1. 在葡萄牙

採納了權威學者在經濟犯罪方面所作之研究成果¹⁴，更特殊地說，對危害公共衛生之研究成果，建議在法律角度下界定一個經濟刑法，產生一個新之經濟實況，這個實況之特點是動力及不穩定性，最終嘗試實踐《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及1982年《刑法典》所指之目的，立法者果斷地以重整這方面之法為開始。

這種治定體現在某些單行立法上，但主要是3月1日之第28/84號法令。

規定及懲罰危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犯罪，這份法規之特點為有一個新原理：有一個不同及清晰之系統編排，與1957年7月24日之第41204號法令相對照，還有其他更新之處。

在滿足由FIGUEIREDO DIAS教授所指之目的方面¹⁵，第28/84號法令

¹⁴ 見公布在《司法部公報》第262期之由Figueiredo Dias與Costa Andrade合著之文章。

¹⁵ 見《立法與司法見解雜誌》第3720號，第77頁。



並非該教授所提議之解決方案，但毫無疑問，除了《刑法典》及違反社會秩序法之一條綱要法外（第433/82號法令），該法令利於葡萄牙刑法體系借助這一條經濟及社會綱要法（lei-quadro）而豐富起來。

從上述法規中可得出下述方針路線：

- a) 界定危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犯罪，列入其（這種犯罪）內者有：對貨物之欺詐、壟斷、摧毀屬自己擁有，但對國家經濟十分重要之財貨，非法出口貨物，違反關於企業運作之規範、投機、以欺詐手段獲得津貼金或補貼金，以欺詐手段獲得貸款，欺詐性廣告，損害經濟聲譽及侵犯食品真實性、品質及組成行為，例非法屠宰（危害公共衛生之犯罪）。
- b) 設定關於法人及同等組織體之刑事責任原則。
- c) 設定適用於法人及同類組織之刑罰。
- d) 設定在審判這些犯罪時使用之刑事訴訟程序及接受消費者社團法人成為這些訴訟程序之輔助人。
- e) 設定科罰鍰及其他附帶懲罰之違反社會秩序法—由行政機關實體施罰。

基於其特殊及更新性，請容許本人就這份法規最重要之部份發表一些見解。

違反社會秩序法之確立—其道德內容帶有疑問，並規定其程序由負責稽查及監督這種活動之行政人員進行，此更進一步體現出將這門法（違反社會秩序法）從輔助刑法中剔取出來，很明顯，亦從法典化之刑法或稱為司法刑法中剔取出來—因為在這方面，刑法是確保對群體（各種）基本價值（valores essenciais）之一個核心作刑事保護，而這些價值則反映在他人之健康及人身完整性方面（澳門現行《刑法典》第269條）。

此外，隨著該種不法罪狀（違反社會秩序法）之引入，設定了社會性之譴責（按照部份人之理解，屬於非刑事性質之懲罰性措施）—體現在（科予）罰鍰（coima，類似罰金的金錢懲罰）上（不得以徒刑代替），優點就是主要採取預防性措施。

值得支持的是在該法規內所定之法人之刑事責任。

事實上，今日對於受輔助刑法保護之法益之侵害更為嚴重及常見，針對的而非自然人之法益，而是法人之法益，故在這方面需要一特有之規範制度。

為此，考慮到集體對承受刑罰及保安處分之能力及在這方面之特殊性，在列舉懲罰方面立法者正確地指明作為不適用徒刑之補償之懲罰：除



了其他附加刑外（第8條），有譴責、罰款及解散法人。

值得強調的是放棄了成立專門法院審判危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構思（過去設有糧食法院一後被第82/77號法律撤銷）。

由於合憲性存有疑問，故這個事宜引起很大爭議，今日，鑑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213條第2款之規定，清楚之接受可設立這類法院，因指明在第一審內可有設專門法庭以審理特定事宜。

我們深信：在存有大量犯罪的領域內，司法公正將會以專門化而進行。

2. 在澳門

如上所述，除了載於已引述之法規及其他具有規章性質之管制外，關於危害經濟及公共衛生之犯罪，澳門的立法並無出現演變。

在甚少介入（經濟從業員之事務）之背景下，立法者對於預防及懲罰經濟犯罪現在才有些意識到，尤其是在危害公共衛生方面。

須要短期內作為（採取措施）。

事實上，人們知道現時生效之《刑法典》（第269條）不包括經濟犯罪及（特點經常改變之）危害公共衛生¹⁶，因認為最佳之解決方案為列入特別法律內，一個利益地帶仍無包括在內：這些利益要求一種更具想像力、公正地壓止（這些行為）之刑事保護，同時又有能力達到一種有效之預防功能。

急需終止1957年7月24日之第41204號法令及其他單行法規之生效一因這些法規已體現出與具有上述特徵之新之立法不相容之情況。

我們獲悉之法律提案（我們已提及），在內容及組織編排上，非常接近在葡萄牙共和國生效之第28/84號法令。我們相信，對於代替已陳舊之1957年7月24日之第41204號法令及其他單行法規，此為一個較好之解決方案。

然而，相對於第28/84號法令而言，這份提案有細微之分別一反映出組成這兩份法規之原則性之不同。

如此，這份法律提案並無採納違反社會秩序法，取而代之者為引入僅可處予罰金之輕微違反（ilícito de natureza contravenacional）。

立法者列明可處予徒刑或轉為徒刑之不法罪狀之趨勢已為人所知，但所採取之立場使我們感到驚奇¹⁷。

¹⁶ 《刑法典》除了列出犯罪罪狀外—其實質範圍不超越受侵害之人之經濟利益，亦考慮嚴重地危及他人生命或人身完整之違法犯罪（delitos）。

¹⁷ 見《刑法典引介》—指在葡萄牙生效之法典，分別（部份），條目24。

事實上，可主張可將罰金轉為徒刑，值得強調的是這種明示的規定載於將來公布之法規內，因為《刑法典》第125條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就輕微違反之罰金不可轉換為監禁。

倘一方面並不希望如此規定，我們不明為何不設立違反社會秩序法之制度—其定義為符合一罪狀之不法及可譴責之事實，為此對其科予一罰鍰 (coima) (行政性質之懲罰)。在此情況下，確立該不法性之優點，最低限度是配合經濟刑法之現代定義。

雖有商榷之餘地，我們相信這份法律提案，因為改良了(影響它本身不足之地方)在關於危害經濟及公共衛生方面之立法，將構成一項重要之改善。

借助這份法案及行政機關將創設為推行這份法規所需之物力及人力機制，在輔助刑法方面，澳門可同這個地區之進步裨美(其中計有日本、星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就生產及消費之貨物之真實性向居民提供更大之保障，此為一種誠實之商業活動，保證開銷低及適中，並確保人們更佳之健康。

此為我們所期待者！

